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5-05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9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4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9.0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999,974.86元,扣除发行费用19,986,508.2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0,013,466.61元,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中募集配套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和长岭科技控股子公司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人专管,并按照规定与公司、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 储 金 额 (元)	募集资金额用途
1	长岭科技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300003670	0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2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宝鸡分行大堂支行营业部	029900165610001	0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设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3	产业园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莲湖支行	81117010117009290	0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及控股股东长岭科技或及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产业园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设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或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定期存单不得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客户资金质押、抵押、委托贷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该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杨小军、吕想朴、高原(以下简称“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李钊颖、赵佳祥(以下简称“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

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和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的支撑材料。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年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丙方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自单位保证金全部支付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职责至相关事项完结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账户内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26,115.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9,132,221*0.016)+1,346,132,221=0.0159元/股。

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59)*(1+0)=前收盘价格-0.01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具体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职责至相关事项完结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